

委 任 書

委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事項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。茲聲明本委任授權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☒ 查調 105 年綜稅所得資料各 1 份

☒ 查調本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1 份

☒ 查調未成年子女(姓名列如委任人欄位；併請檢附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影本)

☒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1 份 ☒ 105 年綜稅所得資料各 1 份

☐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

☐ 欠稅查詢 ☐ 補發_____稅繳款書

☐ 房屋稅稅籍證明

☐ _____年_____稅課稅明細表各____份

☐ _____年_____稅繳納證明各____份

☐ 其他_____

※如係查調房屋稅稅籍證明、課稅明細表或繳納證明等，請填房屋坐落欄位。

房 屋 坐 落

委任人(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

※若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者，請檢附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若父母離異者，另請檢附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。並由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一併簽章。

委任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	備註
王大華	A123456789	04-23051111	王大華	王小明之父
陳純真	B223123789	同上	陳純真	王小明之母
王小明	A123123000	同上	王大華 陳純真	未成年子女

受任人(請出示身分證正本)聲明並保證係經委任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委任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受任人姓名：張美麗 身分證字號：B222456789 簽名或蓋章：張美麗

聯絡電話：0910-168168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1 日